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2022-033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与会各位董事均已知悉与本次会议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11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邸淑兵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授权经理层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经理层依法行权履职,提升决策效率,公司制定了《董事会授权经理层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公司、北京同仁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委托贷款形式拨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共计人民币8,560万元即将期满,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与控股股东继续签订委托贷款协议。

本次关联交易条款内容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委托贷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藏怡女士、刘柏钢先生、满杰女士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全体同意票通过本次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审核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2022-035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确定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仁堂集团")对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同仁堂科技")、北京同仁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仁堂商业")以委托贷款形式拨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共计人民币8,560万元即将期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与控股股东继续签订委托贷款协议。

● 本次关联交易内容:同仁堂集团将以委托贷款形式拨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共计8,560万元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拨付资金将投入合同约定项目。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过去12个月内,同仁堂集团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委托贷款形式拨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5笔,累计金额人民币8,560万元;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累计进行的除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以及前述委托贷款事项之外,其他关联交易事项2次,交易金额6,680万元。

●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良影响。按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使用要求,本次委托贷款将于后续适当时间,按照证券监管规定履行有关审议程序后,转为同仁堂集团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投资。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21年10月28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同仁堂集团将其所收到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分别拨付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同仁堂科技、同仁堂商业。具体为:拨付公司金额为人民币4,330万元(其中2021年11月拨付4,300万元,2022年1月拨付30万元),拨付同仁堂科技金额为人民币3,230万元(其中2021年11月拨付3,200万元,2022年1月拨付30万元),拨付同仁堂商业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拨付方式为委托贷款。按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使用要求,该项委托贷款将于后续适当时间,按照证券监管规定履行有关审议程序后,转为同仁堂集团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投资。

鉴于前述委托贷款即将期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与控股股东继续签订委托贷款协议。

2、关联关系

同仁堂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2.45%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同仁堂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同仁堂集团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同仁堂科技、同仁堂商业发生的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日常关联交易及已披露的其他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交易金额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

二、关联方情况

1、企业名称: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时间:1992年8月17日

3、法定代表人:王贵平

4、注册地:北京市东城区东兴隆街52号

5、注册资本:65,527万元

6、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7、实际控制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主营业务:加工、制造中成药及中药饮片;销售中药材、中成药及中药饮片;投资及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货物储运、药膳餐饮。

9、同仁堂集团为本公司之控股股东,同仁堂集团持有公司52.45%股份。

10、截止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同仁堂集团总资产3,554,884.29万元,净资产2,051,244.58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901,859.12万元,净利润187,707.54万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同仁堂集团总资产3,687,194.00万元,净资产2,167,073.00万元,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495,092.00万元,净利润165,951.00万元。

11、同仁堂集团经营状况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三、其他各方情况

(一)同仁堂科技

1、企业名称: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0年3月22日

3、法定代表人:顾海鸥

4、注册地: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济北路16号

5、注册资本:128,078.40万元

6、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7、实际控制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主营业务:医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商务;经营所属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开展对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来料加工及补偿贸易业务;经营经贸部批准的其他商品的进出口业务(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转口贸易和对销贸易;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销售医疗器械I类、日用品;以下项目限分公司经营:加工袋装茶;销售消毒用品;批发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11月24日);生产药品;道路货物运输;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限保健食品;(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06月03日)。

9、同仁堂科技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同仁堂科技46.85%股权。

10、截止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同仁堂科技总资产1,159,386.62万元,净资产815,840.27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540,048.66万元,净利润86,684.41万元。截止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同仁堂科技总资产1,244,288.88万元,净资产854,732.61万元,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14,306.34万元,净利润54,039.97万元。

11、同仁堂科技经营状况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二)同仁堂商业

1、企业名称:北京同仁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3年6月5日

3、法定代表人:张荣寰

4、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冠英园西区甲4号

5、注册资本:20,825万元

6、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实际控制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主营业务:批发药品、医疗器械Ⅲ类(具体范围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Ⅱ类(具体范围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普通货物运输;销售食品;投资管理;接受委托提供劳务服务;技术培训;医药信息咨询;销售化妆品、卫生用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健身器材、工艺美术品、I类医疗器械、仪器仪表、食用农产品;设计、制作广告;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医疗器械Ⅲ一次性注射器、图书、生物制品(疫苗、血液制品除外)、毒性中药饮片(生马钱子、生白附子、生半夏、生南星、斑蝥、生藤黄、生千金子、雄黄);中医科、内科专业、外科专业、妇产科专业、儿科专业、皮肤科专业、老年病科专业诊疗。

9、同仁堂商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同仁堂商业51.98%股权。

10、截止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同仁堂商业总资产602,485.10万元,净资产229,958.73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832,518.31万元,净利润30,923.05万元。截止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同仁堂商业总资产616,378.49万元,净资产243,023.40万元,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638,389.25万元,净利润25,854.97万元。

11、同仁堂商业经营状况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内容

(一)同仁堂集团向公司拨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公司接受同仁堂集团以委托贷款方式拨付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4,330万元,并签订委托贷款合同。本项拨付明细如下:

1、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4,330万元

2、委托贷款期限:1年

3、委托贷款利率:以定价基准加利差确定,其中定价基准为每笔贷款合同生效日(首个利率确定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利差为减17个基点(一个基点为0.01%)。贷款期限内利差保持不变。

4、资金主要用途:药品生产过程质量安全体系建设项目、药品质量安全性研究项目、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及产业化项目等规定贷款用途。

(二)同仁堂集团向同仁堂科技拨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同仁堂科技接受同仁堂集团以委托贷款方式拨付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3,230万元,并签订委托贷款合同。本项拨付明细如下:

1、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3,230万元

2、委托贷款期限:1年

3、委托贷款利率:以定价基准加利差确定,其中定价基准为每笔贷款合同生效日(首个利率确定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利差为减17个基点(一个基点为0.01%)。贷款期限内利差保持不变。

4、资金主要用途:药品生产过程质量安全体系建设项目、药品质量安全性研究项目、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及产业化项目等规定贷款用途。

(三)同仁堂集团向同仁堂商业拨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同仁堂商业接受同仁堂集团以委托贷款方式拨付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1,000万元,并签订委托贷款合同。本项拨付明细如下:

1、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2、委托贷款期限:1年

3、委托贷款利率: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并做适度下浮。

4、资金主要用途:营销模式改革创新项目。

五、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接受同仁堂集团提供委托贷款,符合国资监管单位对上市企业的发展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在相关领域的业务能力。同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也将确保资金的规范使用,积极推进项目的开展。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意见如下:该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要求,有利于公司合理调配与使用资金,有效推进实施相关项目,提高公司药品质量控制管理水平和在相关领域的业务能力。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条款内容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本次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审核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事前审核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条款内容遵循了一贯的公允、合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并有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将本次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交易条款内容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议案。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条款内容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全体同意票通过本次关联交易议案。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接受控股股东以委托贷款方式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拨付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条款内容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1. 过去12个月内,同仁堂集团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委托贷款形式拨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5笔,累计金额人民币8,560万元。

2.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累计进行的除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外的关联交易事项2次,交易金额6,680万元。具体为:(1)北京同仁堂山西连锁药店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北京同仁堂太原医药管理连锁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出售给北京同仁堂医养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交易金额541万元。北京同仁堂山西连锁药店有限责任公司为同仁堂商业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同仁堂商业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2)同仁堂科技将其所持有的北京同仁堂第二中医医院有限责任公司49%股权、北京同仁堂南三环中路药店有限公司49%股权出售给北京同仁堂医养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交易金额6,139万元。同仁堂科技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前述事项不存在未按合同条款如期履约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审核意见、独立意见;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2022-036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网络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4日(星期五)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 http://roadshow.cnstock.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以在2022年11月3日8:00-16:00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发送到公司邮箱,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披露了《同仁堂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决定于2022年11月4日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召开"同仁堂2022年第三季度网络业绩说明会"。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召开时间:2022年11月4日(星期五)14:00-15:00

2、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 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邸淑兵先生,董事、总经理张朝华女士,董事、总会计师温凯婷女士,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冯莉女士,独立董事王桂华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4日(星期五)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以在2022年11月3日8:00-16:00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发送到公司邮箱,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1、联系人:冯莉、李泉琳

2、电话:010-67179780

3、传真:010-67152230

4、电子邮箱:tongrentang@tongrentang.com

六、其他事项

在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393,267,938.15	2.09	10,900,279,219.19	2.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9,391,422.53	-12.33	1,002,869,378.39	9.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4,774,836.52	-12.96	989,670,843.34	8.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2,413,199,678.13	0.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9	-12.50	0.731	8.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9	减少0.59个百分点	9.06	增加0.0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6,717,312,961.64	25,072,835,362.31		6.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380,081,478.86	10,633,965,371.99		7.02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640,092.12	4,081,794.4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814,607.15	27,237,522.14	
债务重组损益		-816,951.6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971,474.4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4,133.58	-1,637,332.1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310,852.83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59,303.88	-5,913,720.3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974,675.80	-11,035,104.70	
合计	4,616,586.01	13,198,535.05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年初至报告期	2.03	2022年前三季度,公司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持续深化营销改革,努力克服新冠肺炎疫情散发等不利因素影响,营业收入同比略有增长。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	9.01	2022年前三季度,公司同步推进疫情防控与生产经营,务实推动各项工作,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的同时,成本费用得到有效管控,实现了前三季度净利润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第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主要是受疫情等因素影响,部分子公司业绩有所波动,且公司各项费用同比支出不均衡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	0.11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同时经营活动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主要是原材料采购支出、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支出等的增长,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幅低于净利润同比增幅。
应收账款	63.14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63.14%,公司持续执行信誉额度管理制度,应收账款增长主要由于报告期内按照客户信誉额度管理产生的应收账款未到回收期所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总体合理,风险可控。

二、股东信息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4,34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719,308,540	52.45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3,583,433	3.91	0	无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41,033,808	2.99	0	无	0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1号远望基金	其他	39,500,000	2.88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前沿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000,001	1.68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9,225,974	1.40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创新医药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8,426,534	0.61	0	无	0
方圆圆	境内自然人	8,240,807	0.6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7,925,500	0.58	0	无	0
金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223,772	0.53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19,308,540	人民币普通股	719,308,54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583,433	人民币普通股	53,583,43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1,033,808	人民币普通股	41,033,808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1号远望基金	39,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5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前沿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000,001	人民币普通股	23,000,00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9,225,974	人民币普通股	19,225,97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创新医药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426,534	人民币普通股	8,426,534
方圆圆	8,240,807	人民币普通股	8,240,80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925,500	人民币普通股	7,925,500
金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223,772	人民币普通股	7,223,77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由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方圆圆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0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8,240,807股股票; 2、公司股东金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0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7,223,772股股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384,334,258.13	9,926,307,096.6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8,376.4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59,271,819.91	492,587,968.60
应收账款	1,638,379,846.17	1,004,296,481.57
应收款项融资	121,871,415.34	188,189,546.33
预付款项	174,994,914.58	185,356,428.6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10,941,332.18	90,182,006.5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316,465,190.77	6,169,091,993.1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00,000.00	933,927.56
其他流动资产	47,985,763.69	116,670,163.49
流动资产合计	20,156,232,917.21	18,173,615,612.5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323,067.10	1,953,895.20
长期股权投资	17,423,374.53	14,142,142.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36,475.12	4,466,181.7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0,000.00	9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811,189,458.01	3,938,357,707.08
在建工程	121,903,087.94	84,193,526.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4,295,377.43	4,115,779.97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402,768,479.96	1,673,090,735.94
无形资产	739,821,234.87	736,311,766.91
开发支出		
商誉	45,692,795.52	41,403,222.69
长期待摊费用	111,821,577.58	145,079,278.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3,155,449.90	210,588,699.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159,666.47	45,426,814.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61,080,044.43	6,899,219,749.75
资产总计	26,717,312,961.64	25,072,835,36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4,311,125.00	830,786,9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8,523,108.66	37,831,812.28
应付账款	3,272,148,775.71	3,192,764,425.7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88,392,116.14	559,193,783.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89,307,680.24	367,127,529.83
应交税费	408,608,297.92	214,573,725.09
其他应付款	613,762,478.16	504,987,472.55
其中:应付利息	9,666.69	2,900.00
应付股利	73,256,271.40	17,370,786.0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7,956,456.42	523,940,973.50
其他流动负债	70,627,669.94	71,156,338.09
流动负债合计	6,543,637,708.19	6,302,362,960.6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239,376,307.29	744,633,135.4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001,744,360.73	1,136,752,273.58
长期应付款	9,135,740.00	9,135,74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820,028.19	820,028.19
预计负债	262,500.00	262,500.00
递延收益	205,028,643.36	198,240,855.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9,648,216.31	8,126,570.7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66,015,795.88	2,097,971,103.38
负债合计	9,009,653,504.07	8,400,334,064.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71,470,262.00	1,371,470,26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95,761,654.11	1,992,916,011.2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94,644,917.50	-43,482,544.0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69,637,849.60	969,637,849.6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948,566,795.65	6,343,423,793.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380,081,478.86	10,633,965,371.99
少数股东权益	6,327,577,978.71	6,038,535,926.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707,659,457.57	16,672,501,298.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6,717,312,961.64	25,072,835,362.31

公司负责人:邸淑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温凯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燕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10,900,279,219.19	10,683,183,324.41
其中:营业收入	10,900,279,219.19	10,683,183,324.4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023,312,987.17	8,909,080,849.06
其中:营业成本	5,625,881,441.54	5,559,375,304.1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24,427,853.71	108,073,331.40
销售费用	2,144,323,559.70	2,150,025,036.81
管理费用	1,003,755,223.89	969,101,138.19
研发费用	111,745,143.83	99,268,069.73
财务费用	13,179,764.50	23,237,968.78
其中:利息费用	85,173,917.32	94,196,876.03
利息收入	79,812,896.28	82,238,511.60
加:其他收益	29,681,125.11	20,007,586.4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35,478.75	469,388.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80,922.33	230,074.5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6,849.6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929,728.09	-19,300,431.9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2,533,678.31	-55,912,732.3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07,156.98	5,926.2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12,778,779.32	1,719,372,212.21
加:营业外收入	4,368,119.52	13,805,835.91
减:营业外支出	6,005,451.64	7,809,801.9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11,141,447.20	1,725,368,246.16
减:所得税费用	351,666,921.11	321,590,258.8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59,474,526.09	1,403,777,987.2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59,474,526.09	1,403,777,987.2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2,869,378.39	919,998,676.9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56,605,147.70	483,779,310.3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6,729,453.47	-29,070,920.57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8,127,461.56	-15,044,369.46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03,383.33	-96,400.3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03,383.33	-96,400.31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6,924,078.23	-14,947,969.1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6,924,078.23	-14,947,969.15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8,601,991.91	-14,026,551.11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26,203,979.56	1,374,707,066.7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40,996,839.95	904,954,307.4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85,207,139.61	469,752,759.2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1	0.67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邸淑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温凯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燕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274,207,773.20	11,386,650,670.0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0,929,018.34	2,391,971.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463,158.43	193,247,532.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74,599,949.97	11,582,290,173.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31,703,810.88	4,931,301,887.7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19,307,158.97	1,985,061,244.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91,007,515.71	1,063,879,008.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9,381,786.28	1,191,491,118.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61,400,271.84	9,171,733,258.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3,199,678.13	2,410,556,915.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8,861.75	1,151,776.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9,024.43	2,236,207.7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771,585.4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844,754.39	206,419,375.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444,226.06	209,807,360.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8,995,495.12	320,167,173.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20,343.5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062,333.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115,838.62	331,229,507.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671,612.56	-121,422,146.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6,598,511.60	19,964,789.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6,598,511.60	19,964,789.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50,800,000.00	1,076,456,327.6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7,398,511.60	1,096,421,116.6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71,654,153.09	1,154,694,307.2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1,065,257.18	702,745,915.7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96,006,552.25	258,648,723.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6,574,560.67	342,117,829.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9,293,970.94	2,199,558,052.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1,895,459.34	-1,103,136,935.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6,835,778.91	-17,474,394.9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89,468,385.14	1,168,523,437.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86,240,264.33	8,235,967,772.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75,708,649.47	9,404,491,210.08

公司负责人:邸淑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温凯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燕

2022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2022-034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与会各位监事均已知悉与本次会议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毛福国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要求,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接受控股股东以委托贷款方式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拨付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条款内容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22-100

债券代码:110089 债券简称:兴发转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兴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2022年9月22日起至2022年10月27日,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33.609元/股),已触发"兴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暂不行使"兴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同时,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兴发转债"转股之日(2023年3月28日)止,如再次触发"兴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兴发转债"转股之日(2023年3月28日)以后,如再次触发"兴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兴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4号),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公开发行了2,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0,00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89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2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将于2022年10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兴发转债",债券代码"11008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兴发转债"尚未上市。

根据《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为39.54元/股,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9月28日,T+4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3月2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9月21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公司股价自2022年9月22日至2022年10月27日期间,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9.54元/股)的85%(33.609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兴发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兴发转债"距离6年的存续届满期尚远,且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调整等因素影响波动较大,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价值。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公司情况、股价走势等多重因素,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兴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李国璋回避表决,其余12名非关联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同意通过该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暂不行使"兴发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同时,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兴发转债"转股之日(2023年3月28日)止,如再次触发"兴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兴发转债"转股之日(2023年3月28日)以后,如再次触发"兴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兴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兴发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2-066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21年11月30日,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公司2021年12月22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的具体事项。

公司2022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于2022年10月26日发行,10月27日起息,现将发行申购、配售、分销情况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2鲁金SCP004
代码	012283748	期限	266日
起息日	2022年10月27日	兑付日	2023年07月20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利率	1.77%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3	合规申购金额	5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1.77%	最低申购价位	1.75%
有效申购家数	3	有效申购金额	5亿元
簿记管理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有关文件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150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停牌事由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江西铜博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2年10月21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46)。

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与交易各方积极沟通和协商,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公司累计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10个交易日,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停牌期限届满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三、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正处于筹划阶段,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后续信息请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